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

致 淮安市新安医院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新安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-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
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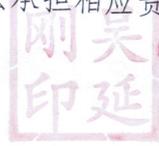
1.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-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瑞优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淮安市新安医院病房综合改造项目-新病房楼部分风道井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瑞优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淮安瑞优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：

吴延刚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